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孙公司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（香港）拟以自筹资金投资 3000 万美元于江西省吉安市设立其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当前 LED 行业发展状况，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，完善公司销售网络，提升公司 LED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，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区域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；本次投资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要求，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投资 3000 万美元在该省份设立孙公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唐国庆

陈国尧

张红

2017 年 5 月 16 日